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CSB MSU/5-035/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03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4504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提交的意見

謝謝你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來函，轉達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就公務員於惡劣天氣下的工作指引及處理機制所收集得到的意見。現謹回覆如下。

政府就公務員於颱風襲港後的復工安排一向有清晰指引。各部門亦會按運作需要制訂部門訓令或工作安排，並確保同事知悉有關訓令或安排。根據指引，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取消後，公務員需回復上班，但如個別員工遇上道路水浸、山泥傾瀉、大雨等事故或未有公共交通服務可供使用而未能準時上班，應盡快通知主管人員，而主管人員亦應體諒個別受影響員工的情況，作彈性處理。

鑑於「山竹」襲港後的較特殊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正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檢視有關指引，以考慮指引是否有可完善的地方。我們正收集和分析意見，希望能盡快完成有關工作。

我們理解受影響員工的關注，在檢視相關指引時，會平衡維持為市民提供服務的需要及個別員工可能面對的困難。除了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我們在過去數星期亦收到不少公務員工會及個別公務員就這議題所表達的意見和建議，並會在進行檢討時一併作參考。

再次感謝貴委員會及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對這項議題的關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李允瑜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范國威議員